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4 执 1 7 3 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中亚北路 73 号。

被执行人：张艳林，  
生，族，住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与张艳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2021)新 0104 执 1733 号执行裁定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高新区喀什东路 950 号四季风情园 41 栋 5 层 4 单元 503 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高新区喀什东路 950 号四季风情园 41 栋 5 层 4 单元 503 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卫 国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帕尔哈提江

